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CBCT(曲面断层cbct、头影测量)三合一、mDX-13SDKL1A）1，生产厂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口腔CBCT(曲面断层cbct、头影测量)三合一、mDX-13SDKL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口腔CBCT(曲面断层cbct、头影测量)三合一、mDX-13SDKL1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CBCT(曲面断层cbct、头影测量)三合一、mDX-13SDKL1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口腔综合治疗椅、GRACE-U型），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口腔综合治疗椅、GRACE-U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口腔综合治疗椅、GRACE-U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综合治疗椅、GRACE-U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